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郭郁鋒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林副局長、陳教授、林教授以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05 年 1-8 月份 A1 及 A2 交通事故人數為 17,389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583 人(減少比例 13%)，受傷人數雖有減少，但 1-9 月份 A1 類死亡人數為 136 人，卻較去年同期增加 18 人(增加比例 15%)。其中又以「機車」、「高齡者」及「行人」等事故項目死亡人數居高，且上(10)月份又發生機車因不明原因對撞造成 2 死的重大交通事故，請各單位持續針對該三類目標族群加強事故防制作為，減少事故發生，謝謝大家。

六、 宣導小組(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專案報告：

新聞處報告：(略)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3 案，臨時動議 2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台江大道速限提升至 70km/hr 案」，請提案單位(工務局)補充說明路面改善狀況，檢附照片、測試行車結果及交通設施改善配合事項，修正提案單內容送秘書組彙整，並提送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臺南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公告修正

案，修正公告內管制車種（增列聯結車），以利執法及裁決單位執行更為明確，並提送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3：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5 年 9 月 16 日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由會報工作圈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1：交通局提案「明興路段（明興路 119 巷-喜樹路）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乙案」，考量交通動線及行車安全，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方案維持現況（不開設缺口）為宜，並提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2：交通局提案「有關警察局建議擇易壅塞路段（永康交流道及臺南交流道）辦理跨局處會勘改善作為，交通局評估結果」，考量所建議路段為本市市區主要幹道，本局刻正執行「104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區域交控整合計畫」之號誌時制重整改善路段，且建議路段有部分地點尚有工程施作，部分路口亦已納入交通部第 33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本局辦理之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中辦理改善，建議待施工完成或改善成效再行評估辦理。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二) 有鑑於全台機車事故傷亡人數約 20 萬餘人，其中以剛取得機車駕照「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發生事故比例高約達 33%，為強化大學生或初領駕照學生之交通安全相關知能，特結合台南在地機車製造商宏佳騰機車，共同辦理「機車交通安全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巡迴本市

各大專院校進行機車交通安全宣講，目前已陸續至南榮科大、南台科大、遠東科大進行宣導活動，未來將前進長榮大學、成功大學、嘉南藥理大學等大專院校，期待教育各青年學子正確駕駛行為及交通安全觀念，減少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

洽悉。

## 八、委外拖吊業務報告

停車管理處：

委外拖吊屬「違停零容忍」計畫執行項目之一，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執行，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33,289 件，平均每日約 166 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24,756 件，平均每日約 124 件。

依統計資料顯示，拖吊案件數略呈下降趨勢，執行拖吊對於違規停車行為具嚇阻作用，亦有導正合法停車習慣、改善市區停車秩序及提升交通安全與車流順暢之成效。

針對拖吊案件違停樣態檢討部分，考量案件數量龐大，爰以 105 年 10 月份拖吊案件之違規樣態分析說明如下：

### (一) 違停樣態部分：

1. 主要以七大重點違規為主要取締對象，約佔總案件 66%，其中以交叉路口（紅線停車）比例最高（38.7%），人行道停車次之（26.9%）。
2. 影響交通安全較大之併排停車、逆向停車及汽車占用機車道等違停型態，因車主通常在車內或附近守候，較不易拖吊取締。
3. 其他違規類型，則以黃線停車、汽車占用機車格位、占用身障格位最為常見。

(二) 違停拖吊地點分析：以路、街為主（佔 89.3%），維持主要幹道之車流順暢與交通安全；巷、弄（佔 10.7%）取締則為排除影響出入或通行之違停車輛以路、街拖吊案件為主。

(三) 違停取締型態：員警巡查為主（93.9%），民眾報案次之（6.1%），感謝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5 年 6 月 21 日成立專責警力，提升取締品質及作業流程，使拖吊作業順遂。

執法小組（交通警察大隊）：

拖吊作業本大隊全力配合執行，目前以七大重點違規項目取締為主，並要求執勤員警依照拖吊作業程序執行。

主席裁示：

感謝停管處針對違規拖吊樣態分析簡報，拖吊作業執行以來，受到各界關心，亦產生部分具爭議性之申訴案件，除七大重點違規項目取締外，請執法小組針對未顯著影響交通安全之違停行為（例如將車輛停放空地），儘量以勸導或舉發為主，避免後續爭議處理，並務必交代基層值勤員警，惟仍應秉持公權力之原則辦理，餘准予備查。

九、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速限 50 公里調升至 70 公里一案。（主辦單位：工務局）

工務局：

本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完成台江大道路面局部改善，10 月 18 日邀集公路總局、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已局部修繕完畢，經討論可提升速限至 70km/hr，亦提 105 年 10 月 21 日道安工作圈會議討論，另交通設施部分建議由交通局辦理改善作業，提請大會審議。

交通局（工程小組）：

相關交通設施（標誌、標線等）預計於 1 個月內改善完成。

公路總局：

本局無相關意見。

主席裁示：

同意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速限由 50 公里調升為 70 公里，並請工程小組（交通局）於 1 個月內改善相關交通設施（標誌、標線等）。

十、 105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 十一、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

考量每年度全國因交通事故人數達千人以上，為降低傷亡人數及提升交通安全，交通部將訂定交通事故降低人數目標，並將交通事故死亡統計以警政署提供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A1)，規劃自明年起改為衛福部提供 30 日內死亡人數統計資料為主。

有關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人數全國總量之目標訂定，交通部暫訂以「10 年內降低 30% 死亡人數，每年減少 3%」為目標，惟本市今年迄今 A1 事故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受傷人數雖有下降趨勢，各小組應針對各地區事故特性，研擬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等各層面策進作為。為此，交通部明(106)年度將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經費，由各縣市提出具體計畫爭取補助，以利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推動。

交通部委託交通大學「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研究」案，研究指出顯示每增加 1,000 張取締攔停件數，可減少 26 位(16 至 24 歲)駕駛或騎士涉入事故人數，可以發現違規取締具有一定程度之防制績效，建議執法小組可研提計畫爭取經費，例如增設測速照相機，以提升事故防制成效。

交通部長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 210 次委員會議指示，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未來將派員出席各縣市道安委員會會議，督導各縣市道安業務推動，請各小組務必確實執行道安工作，並精進道安防制作為，以降低本市交通事故。

林佐鼎教授：

本市近三年來受傷人數雖有下降，但因 A1 事故死亡人數增加，所以近幾年來考評成績不盡理想，也為今(105)年 5 月交通部交通輔導團訪視縣市之一。以臺南市來說，A1 事故雖增加但 A2 受傷人數減少的情況，若依照交通部規劃，未來以 30 日內死亡為唯一統計資料，將有助於提升本市考評成績，也鼓勵市府道安團隊持續努力，爭取佳績。

秘書組：

交通部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發函請各縣市提報明(106)年度院頒道安工作執行計畫，降低交通事故目標部分納入「106 年度定期視導

初評暨道安績效指標計畫」中，由研考會主辦填寫，各小組務必依照本市事故特性填寫策進作為，並由執法小組暫訂定短、中、長期降低交通事故目標人數，請各小組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前送研考會彙整以利 105 年 11 月中旬交通部召會討論。

至於 106 年度院頒道安工作執行計畫部分，請各小組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上道安業務系統填畢，以利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工作圈會議初審討論。

另有關研提計畫爭取道安經費補助部分，交通部明（106）年度亦提供先導型及競爭型兩類補助計畫，請各小組依照各業務屬性研提道安改善計畫，爭取經費補助，以利提升本市道路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小組針對院頒「道路交通改進方案」各項工作計畫依所訂期程儘速執行完成，並預為準備文件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明（106）年度交通部蒞本市考評供委員查核，並爭取佳績，餘准予備查。
- （二）請各小組依照秘書組及交通部所訂期程，105 年 11 月 4 日前填報「106 年度定期視導初評暨道安績效指標計畫」予研考會彙整，105 年 11 月 15 日前至道安業務系統填報 106 年度院頒道安工作執行計畫，並依照各小組業務屬性研擬先導型及競爭型主補助計畫，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道安工作圈會議討論。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道安會報，針對本次會議各討論事項，請各小組依決議事項辦理並確實執行，謝謝大家，散會。

十三、散會：下午 16 時 25 分。